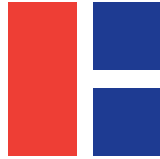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自願性公佈**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de Faith 與該等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集團將透過應用其將予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從事提供文件翻譯服務。

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悉數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 Wide Faith 向合營企業出資少於 3,000,000 港元且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僅供識別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de Faith 與該等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註冊成立一(1)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將作為營運公司開展合營集團之業務。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de Faith；
2. 深結，由錢玉麟博士及陳敏兒博士(「陳博士」)按相等股份全資擁有；及
3. 蕭女士。

由於深結的最終股東為於訂立合營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因此，深結為本公司關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蕭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集團的業務範圍：

合營集團乃為投資及開發該項目(定義見下文)而設立。有關該項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該項目」一節。

## 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及股權：

於初始階段，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為三百(300)股股份，並將以下列方式持有：

1. Wide Faith : 100 股股份
2. 深結 : 100 股股份
3. 蕭女士 : 100 股股份

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隨附首份年度預算計劃，初始注資將約為 6.6 百萬港元，將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等額承擔。

倘須以現金向合營企業注資，則 Wide Faith 將根據合營協議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其向合營企業的注資金額。

##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應由最多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按各合營企業股東不時之要求提名、委任及罷免。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應由合營企業董事會於不時舉行的合營企業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倘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籌集額外資金

合營企業董事會可議決透過配發合營企業股本中的新股份予其股東而向合營企業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合營企業新股份應按盡可能接近全體股東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倘合營企業任何股東選擇不認購合營企業股本中的任何新股份，則合營企業其他股東或新投資者(如有)可選擇認購有關未獲認購新股份。

## 出售股份及優先權

合營企業各股東同意並向彼此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合營企業所有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倘合營企業任何股東有意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份，則其應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文首先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呈發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 股息

合營集團除稅後溢利（經作出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扣減後）的所有分派應按下列順序動用：

- (1) 合營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再投資於合營集團的業務發展；
- (2) 除非合營企業董事會另行決定，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或融資機構的外部貸款（如有）；  
及
- (3) 根據合營企業股東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向彼等派付股息。

## 該項目

合營集團乃為實施該項目而組建，而該項目涉及投資及開發將用於翻譯文件的機器翻譯系統（「該系統」）。該項目於該系統中應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專注於文件的英漢雙向機器翻譯。於初始階段，該系統的目標為翻譯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中英文雙語文件（「上市文件」）。該系統將由譯員團隊重複測試及不斷改善，旨在開發出用戶友好型程式及具備高效率及準確度。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借調服務；(iii)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iv)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市場對上市文件翻譯服務的大量需求。透過成立合營集團及憑藉在翻譯領域的該等合營夥伴及譯員所形成的網絡，董事會相信，合營集團透過對該系統應用深度學習技術並獲譯員提供協助及監察，將可透過提高效率以及準確度以更高效的方式完成翻譯委聘。為將該系統開發並改進為適合用戶使用的翻譯程式，合營集團將持續對該系統進行監督及測試。該等合營夥伴及本公司相信，依托本集團資訊科技背景助力以及該等合營夥伴在深度學習項目方面的經驗，該系統的操作及運行將事半功倍。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由合營企業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依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合營夥伴的資料

深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深結的最終股東之一為受人尊敬的學者，於使用新技術解決問題及引領深度學習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女士與上市文件翻譯服務供應商有關係及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Wide Faith 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訂立合營協議概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深結(該等合營夥伴之一)的最終股東為陳博士及其配偶。陳博士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其在本公司擔任的一切職務。由於陳博士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深結屬本公司關連方，而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 Wide Faith 向合營企業出資少於 3,000,000 港元且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悉予豁免。本公司乃自願刊發本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結」	指	深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錢玉麟博士及陳敏兒博士(該等合營夥伴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Wide Faith與該等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de Faith、深結及蕭女士根據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平等擁有
「該等合營夥伴」	指	深結及蕭女士
「合營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女士」	指	蕭鳳儀女士，該等合營夥伴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de Faith」	指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